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忠全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64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281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39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742、841、8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依上開規定

01 自應依法追訴處刑，合先敘明。

02 (二) 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03 項第1、2款所定之第一、二級毒品，核被告乙○○所為，
04 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
05 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至其施
06 用前後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
07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先後2次施用
08 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9 (三)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壩交簡字第197
10 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12月5日易科罰金
11 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
12 查，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13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按司法院釋字第775
14 號解釋意旨，闡釋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行為人受徒刑
15 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
16 期徒刑以上之罪，雖為累犯，惟仍應依個案犯罪情節，具
17 體審酌行為人犯罪之一切情狀暨所應負擔之罪責，裁量有
18 無加重其刑之必要，避免一律加重致發生過苛或違反比例
19 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0 第3222號刑事判決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
21 所犯為公共危險罪，與本案所犯施用毒品罪之罪質不同，
22 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段亦屬有別，尚難認其本件犯
23 行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依司法院
24 釋字第775號解釋及上開判決判決意旨，不依刑法第47條
25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26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
27 猶未戒除施用毒品，足徵其沾染毒癮頗深；惟其犯後坦承
28 犯行，兼衡本案犯行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9 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30 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
31 應執行刑，並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02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3 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涂穎君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3642號

18 被 告 乙○○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巷0○
20 0號5樓

21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頂
22 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5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
28 園地院）111年度毒聲字第139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29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
30 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742、841、842

01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於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
02 桃園地院以108年度壢交簡字第19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
03 確定，於108年12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4 二、詎其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
05 113年5月15日上午10時20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26、120小時
06 內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一級
07 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113年5
08 月15日上午10時20分許，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員徵得
09 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
10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1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之供述	供述於113年5月15日上午10時2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係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證明被告於113年5月15日上午10時20分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0000000U0316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316號）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	佐證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件

01

	錄表及在監在押紀錄表各 1份	施用毒品案件。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0

11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5

檢 察 官 甲○○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8

書 記 官 吳幸真

19

附錄所犯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